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子 祺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代 理 人 陳 怡 君 、 丁 月 珍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 呂 亮 毅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葉 佐 炫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4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7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8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9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0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1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  
12 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  
13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  
14 條第1、2項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人之  
15 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經本院公告揭示  
16 於本院牌示處，並合法送達於各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  
17 達證明在卷可稽。因本件回函表示不同意債務人更生方案之  
18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已達半數，此有各債權人之  
19 陳報狀在卷可稽。是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並未經債權  
20 人以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故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符合本條例  
21 第64條依職權逕予認可之適用，合先予敘明。

22 二、債務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債務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3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789,295元，其提出三階段之清償  
24 方案，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24期）每月願清償726元；第二  
25 階段（第25期至第36期）每月願清償4,475元；第三階段  
26 （第37期至第72期）每月願清償8,975元，並自認可方案裁  
27 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  
28 申請由其依債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  
29 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  
30 付款。共計清償6年，並以1個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清  
31 償總金額為394,224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

01 數約10.4%（詳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

02 三、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  
03 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4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  
05 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  
06 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  
08 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  
09 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  
10 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  
11 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  
12 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  
13 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  
14 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  
15 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  
16 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  
17 用等評估，及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如「清算保障原則」  
18 一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款參照），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  
19 前述說明。再者本條例為使法院正確判斷有無逕行裁定認可  
20 更生方案之必要，雖賦予債權人獲得一定資訊及陳述意見之  
21 機會。惟債權人所為之陳述，僅供法院判斷是否逕行裁定認  
22 可更生方案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辦理消費者債務  
23 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5款亦有明定。

24 四、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經查：

25 (一)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聲請人主張目前於○○企業  
26 社任職，月薪28,590元，有提出薪資證明影本在卷可稽。

27 (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狀況：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28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29 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  
30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31 之比例認定之。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01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  
02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03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04 亦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  
05 費用為18,618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4,500元、5,000元，  
06 均符合必要生活費用標準，則聲請人更生履行期間之每月支  
07 出以28,118元為計算標準，又債務人女兒於116年5月（即更  
08 生方案第二階段）成年，債務人支出可減少4,500元；債務  
09 人兒子於117年4月成年（即更生方案第三階段），債務人可  
10 再減少5,000元扶養費支出，故債務人於更生方案第二、三  
11 階段之支出分別以23,618元、18,618元列計。

12 (三)再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3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  
15 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定有明文。經上計算，債務人  
16 每月收入28,59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8  
17 ,118元後，餘472元，另有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存款  
18 共計6,105元，債務人攤提至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前24期清償  
19 每期可增加清償254元。聲請人前24期每期願清償726元，還  
20 款之金額高於上述規定之標準，視為已盡力清償，又於更生  
21 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2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分別為4,972  
23 元、9,972元，債務人分別以逾十分之九之餘額4,475元、8,  
24 975元用於清償，亦視為已盡力清償。

25 (四)本院衡酌前情，認債務人確有履行之誠意，且該更生方案之  
26 條件已達盡力清償，若不予認可，進行清算程序反易致使債  
27 權人可獲受償金額減少，對其同為不利尤甚。且若還款額度  
28 逾越債務人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法清償，終  
29 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實際受償之金額勢必大幅降  
30 低，因而反受實質之不利益，適有害於債權人債權之保障與  
31 本條例為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債務人  
02 確已盡力清償，且亦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03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  
04 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  
05 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  
06 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7 制，爰裁定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